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30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吳照國

被告 吳裕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7,79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3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17,7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15日起至118年3月15日止，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，每月繳付1次，如逾期未付本息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按借款總餘額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依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款至113年3月14日止，尚欠本金217,791元及其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有向原告貸款，對債務內容沒有意見，希望出監

01 後再與原告協商等語置辯。
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
03 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貸款還款明細表、郵政
04 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影本為證，且
05 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消費
06 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
07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10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11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6 法 官 蔡玉雪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0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22 書記官 陳黎諭

23 計 算 書：

24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5 第一審裁判費 2,320元

26 合 計 2,320元